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81號

聲請人 大柱營造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元柱

相對人 亞瑟遊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英良

相對人 高瑟遊艇開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許英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2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1 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
02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03 處停止強制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5 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

06 本票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81號
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受款人
001	113年12月20日	2,4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12月21日	WG0000000	大柱營造事業 有限公司
002	114年3月20日	2,4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3月21日	WG0000000	大柱營造事業 有限公司

0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8 ◎附註：

- 09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10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
11 (記事欄勿省略，惟與相對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以核對
12 本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13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
14 庸另行聲請。